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7

修正案号: 39-2991

- 一. 标题: 改装机翼中央梁加强肋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42273(或SB A340-57-4005原版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0-303-151(B)
- 2.AIRBUS INDUSTRIE SBA340-57-4005 修订 2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持机翼中央梁区域结构的完整性,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;

自投入使用后累计10000飞行循环或43000飞行小时前,以先到为准,按照SB A340-57-4005修订2的规定,改装1号肋构架门周边上下的中央梁加强肋板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